

成都市双流区教育局

[2024] —2

成都市双流区教育局 关于转发《成都市教育局关于转发〈四川省义务教育 课程设置及比例（2023年版）〉的通知》的通知

全区各中小学、区教科院：

现将《成都市教育局关于转发〈四川省义务教育课程设置及比例（2023年版）〉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转发你们，请结合实际，从2024年春季学期起执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加强学习

各义务段学校要高度重视义务教育课程安排工作，书记、校长带头领学《通知》和《四川省义务教育课程设置及比例（2023年版）》（以下简称《课程设置（2023年版）》），加强对课程设计和实施的研究，加强整体设计，科学规划课程实施，及时调整课程设置，按照《成都市双流区教育局关于转发〈成都市教育局关于合理安排作息时间促进中小学生学习健康成长的通知〉的通知》，合理安排作息时间。

二、精准执行，加强落实

学校要按照省市相关文件要求，坚持五育并举，结合学校实际，科学制定《2024年课程实施方案》《2024年春季学期课程表》《2024年春季学期作息安排表》，并于2月27日前报区教科院和区教育局指定邮箱。

三、过程考核，加强督导

区教育局将学校规范开展情况作为2024年课程建设、“双新”示范校遴选、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对制定“阴阳课表”，反映突出，引起舆情的学校，取消“双新”示范校申请资格。区教科院要把学校落实情况作为2024年督导视导重点工作，开展精准指导。

特此通知。

- 附件：1.成都市教育局关于转发《四川省义务教育课程设置及比例（2023年版）》的通知
2.〔2024〕-6（发）附件



（联系人：区教育局王舒怡，邮箱 584860535@qq.com；
区教科院李志江，邮箱 109517694@qq.com；
区教科院冯之刚，邮箱 153023634@qq.com）